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高焕利，男，47岁，现任我公司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8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20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

贾志敏，男，35岁，现任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9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拥有人人民币债券、利率掉期业务交易资格，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风险管理高级人员。

以上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高焕利，2012年8月至今，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任职，现任总裁，曾担任股东专家顾问组副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生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销售中心主任（副总裁级），兼任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新华人寿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新华人寿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

贾志敏，2016年9月至今担任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投委会成员兼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

以上人员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风险管理高级人员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保[2017]497号

签发人：高焕利

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高焕利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贾志敏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应晓峰不再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贾志敏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风险管理高级人员。高焕利和贾志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欧凯， 13262868503



校对：欧凯

共印： 2 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高焕利与专业责任人贾志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
日期：2017.9.1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焕利，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统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高焕利

2017年 9月 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贾志敏，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 9月 15日